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26

INTERIM REPORT

2026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27
權益披露	28-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宏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華先生
任瑜女士
伍頌慈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梁家敏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袁承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余子敖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袁承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家敏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伍頌慈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鎮華先生
任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黃鎮華先生
任瑜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建韶先生(主席)
黃鎮華先生
任瑜女士
伍頌慈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梁家敏女士(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fdbhk.com

股份代號

01826

財務摘要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83,843	235,454	-64.4
(毛虧)/毛利	(35)	5,075	不適用
期內虧損	(10,348)	(5,163)	100.4
每股虧損	(0.7港仙)	(0.4港仙)	75.0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83.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51.6百萬港元或約64.4%。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2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843	235,454
服務成本		(83,878)	(230,379)
(毛虧)／毛利		(35)	5,075
其他收入	5A	329	7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8	61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B	(1,669)	(893)
行政開支		(8,728)	(9,671)
融資成本	6	(273)	(364)
除稅前虧損	7	(10,348)	(5,163)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10,348)	(5,1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348)	(5,16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48)	(5,163)
非控股權益		—*	—
		(10,348)	(5,16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0	(0.7)	(0.4)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虧損	(10,348)	(5,16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338)	(5,16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38)	(5,163)
非控股權益	—*	—
	(10,338)	(5,163)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253
使用權資產		6,304	3,487
合營企業權益		1,332	1,304
		7,802	5,04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88,052	87,0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5,312	136,153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
已抵押存款		4,788	7,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3	3,923
		255,925	234,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6,421	199,842
應付股東款項	14	43,900	32,9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4	12,313	17,641
租賃負債		3,721	2,952
銀行借款		7,658	8,115
		254,013	261,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912	(27,1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14	(22,126)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
租賃負債		3,253	802
		3,273	822
資產／(負債)淨值		6,441	(22,9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984	13,320
儲備		(9,538)	(36,263)
非控股權益		(5)	(5)
權益／(虧絀)總額		6,441	(22,9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824	(163,631)	(548)	-	(5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163)	(5,163)	-	(5,16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824	(168,794)	(5,711)	-	(5,71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835	(186,037)	(22,943)	(5)	(22,948)
期內虧損	-	-	-	-	(10,348)	(10,348)	-*	(10,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	-	10	-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	(10,348)	(10,338)	-*	(10,3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附註15）	2,664	37,063	-	-	-	39,727	-	39,72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984	183,002	1,000	2,845	(196,385)	6,446	(5)	6,4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1)	(39,95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初步付款	–	(14)
已收利息	–	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7	(30)
融資活動		
合營企業墊款	15,645	87,548
提取銀行貸款	–	8,000
股東墊款	11,000	3,500
向合營企業還款	(20,974)	(67,269)
向股東還款	–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474)	(1,060)
償還銀行貸款	(457)	(438)
已付利息	(273)	(364)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9,72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194	19,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840	(20,0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3	25,434
	37,773	5,36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3	5,3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定正常業務活動的持續性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

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以下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管理層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就多項因素作出銀行及現金結餘預測的敏感度分析，以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期內虧損約10,34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12,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6,441,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788,000港元及37,773,000港元。期內虧損連同上一年度的現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顯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於報告期末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現有合約債務責任及資本支出需求。

倘未能達到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下列可落實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計劃：

1. 本集團正積極定期審查其資本結構，並於適當情況下透過新的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得額外資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完成供股。根據供股的認購結果及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799,200,0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完成供股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情況；及

2. 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其營運狀況，並對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旨在實現積極及可持續的營運現金流量。

經計及上述所有假設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維持其營運及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重續銀行融資以及成功實施替代經營及融資計劃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本集團仍在基於市況與外部融資機構就授予本集團的融資進行磋商。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已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收益來源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承包服務	83,843	235,454
地區市場		
香港	83,843	235,454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83,843	235,454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聚焦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於單一經營分部集中監控其總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23	—
政府補助	180	—
其他	126	75
	329	76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ruit Innovation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以約23,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香港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無票面價值)。

5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407)
— 應收貿易賬款	2,087
— 應收保質金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
1,669	89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4
	285
	79
273	364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1,918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340
	256
員工成本總額	6,386
	9,989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分包成本	78,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0
	219,587
	92
	1,39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0,348)	(5,1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38,055	1,332,000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	88,052	87,03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73,8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23,000港元（經審核））。保質金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或清償。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3,258	114,9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34)	(12,147)
	89,024	102,782
應收保質金(附註)	9,419	9,4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96)	(996)
	8,423	8,423
其他應收款項	905	8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8)	(291)
	607	591
預付款項	24,890	23,096
雜項按金	2,368	1,261
	27,258	24,357
	125,312	136,15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為4,19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1,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19,426	71,945
31至60日	371	1,398
61至90日	—	11,473
91至180日	87	5,221
超過180日	69,140	12,745
	89,024	102,78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03,686	108,987
應付保質金(附註)	34,711	37,768
應計分包費用	46,125	51,115
應計經營開支	1,899	1,972
	186,421	199,842

附註：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保質金，扣留期為一至兩年。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82	75,355
31至60日	—	15,00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03,604	18,629
	103,686	108,987

14. 應付股東／合營企業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332,000,000	1,332,000,000	13,320	13,320
配售新股份(附註)	266,400,000	—	2,664	—
於期／年末	1,598,400,000	1,332,000,000	15,984	13,32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266,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而266,4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經扣除開支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百萬港元。

16. 履約保證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而履約保證由已質押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3.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百萬港元（經審核））。

17.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管理費用收入	105	75
合營企業	分包商費用	17,911	70,564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於期內之酬金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09	1,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918	1,166

18.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儘管本集團已在香港開展若干新項目，本集團亦正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戰略，並擬運用本集團在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及可能的業務機遇，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將現有傳統工程、採購及建築業務拓展至海外。

特別是，本集團希望探索將其傳統建築及工程能力與能源及數字主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發展相結合的機遇。鑒於香港建築市場日益成熟且競爭激烈，本集團擬將其戰略重點擴展至本地市場以外，並在新興「藍海」地區尋求增長，包括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例如中亞國家）進行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及數字運算基礎設施建設。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約151.6百萬港元或約64.4%至約8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3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數量及合約價值減少所致。由於收益減少以及直接成本增加，本集團錄得毛虧約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毛利約5.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29,000港元，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二零二五年：約76,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應佔來自香港三間(二零二五年：三間)合營企業實體權益之利潤約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14,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9百萬港元)，與承包分部服務有關。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0.3%至相關期間約8.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000港元減少約91,000港元或25.0%至相關期間約27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i)應付股東款項，其增加約11.0百萬港元至約4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其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31.5百萬港元至約4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約為負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29.9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百萬港元)，而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01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期間結束時總借款(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乃由於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所致。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9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98,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百萬港元)的存款抵押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及發出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百萬港元)履約保證的擔保額度提供擔保。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而履約保證由已質押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為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財務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合共266,4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5%；及(ii)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5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7%。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為2,66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而266,4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經扣除開支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15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150港元。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結餘及 悉數動用的
		實際用途(概約)	預期時間表
約39.7百萬港元	(i) 約30%(相當於約11.9百萬港元) 用作總部的擴建及升級，包括但不限 於裝修、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租 金押金、三年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3.3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前悉數動用 8.6百萬港元的結餘
	(ii) 約25%(相當於約9.9百萬港元) 用於發放董事及員工薪酬，以支持業 務擴張及運營；	0.8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9.1百萬港 元的結餘
	(iii) 約20%(相當於約7.9百萬港元) 用於彌補現有股東虧絀；	2.0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5.9百萬港 元的結餘
	(iv) 約15%(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 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	2.6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3.4百萬港 元的結餘
	(v) 約10%(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 用於其他日常經營開支。	0.6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悉數動用3.4百萬港 元的結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5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的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僱主、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糾紛而作為申索人／原告及被上訴人／被告捲入多起訴訟及仲裁，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清盤程序。然而，有關訴訟及仲裁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未決訴訟中全力維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建韶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060,000	27.16%
余宏翔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2,940,000	24.58%

附註：

1. 吳建韶先生（「吳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余宏翔先生（「余先生」）實益擁有 Wodafeng Ltd.（「Wodafe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Wodafeng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好／淡倉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34,060,000	好倉	27.16%
王彩連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434,060,000	好倉	27.16%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9,720,000	好倉	13.12%
高雲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09,720,000	好倉	13.12%
Wodafe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92,940,000	好倉	24.58%

附註：

1. 王彩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Masterveyor實益擁有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宏翔先生實益擁有Wodafe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dafen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吳建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屆滿。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可供授出任何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至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當日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為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將現有傳統工程、採購及建築業務拓展至海外，特別是支持本集團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如中亞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開展建築項目，以及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理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以非包銷基準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完成供股（「**供股**」）。

認購價較(1)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供股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港元折讓約20.6%；及(2)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2%。

根據供股，合共799,200,000股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一(1)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88,086,83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約23.53%。餘下611,113,16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6.47%，待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配售**」）。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的最後時限），611,113,164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根據供股的認購結果及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799,2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供股股份總面值為7,992,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1百萬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9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支付本集團已承接或擬承接的海外EPC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金前期款項，作為承包商擔保金；
- (ii) 約27.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撥作本集團已承接或擬承接的海外EPC項目的資金支持及項目前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成本及建築材料採購成本；
- (iii)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設立及維護海外辦事處及現場辦事處，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賃、裝修及翻新、辦公傢俱及設備採購、初期按金及公用事業成本；

- (iv)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擴充海外業務團隊及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聘請項目管理、工程及現場監管人員，以及工資、福利、培訓及職業健康安全計劃等相關員工成本；及
- (v) 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以及與本集團建築業務未來招投標及業務拓展相關的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供股章程。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任瑜女士、梁家敏女士及黃鎮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